

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1路2號202室
聯絡人：江立誠 電話：07-8131619 轉 28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13)台圍網(六)字第 0049 號

速別：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農業部「對外漁業合作管理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公告 1 份，詳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農業部 113 年 1 月 12 日農漁字第 1131532024B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本會會務人員

理事長 **黃一茂**

裝

訂

線

正本

113/1/16
0049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呂紹葳
電話：(02)23835884
傳真：(02)23327395
電子信箱：shaowei0220@msl.f.a.gov.tw

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2號202室

受文者：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113153202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對外漁業合作管理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公告1份，請惠予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查照。

正本：基隆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蘇澳區漁會、基隆區漁會、高雄區漁會、小港區漁會、東港區漁會、琉球區漁會、新港區漁會、臺東區漁會、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鮪延繩釣協會
副本：本部漁業署(人民申請案件服務中心、遠洋漁業組)(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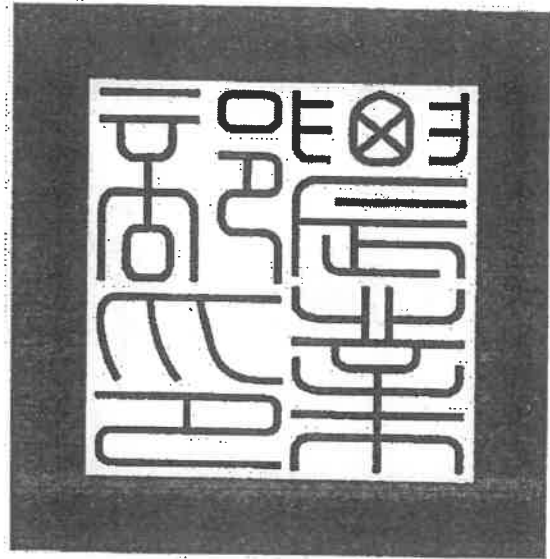
代理部長 陳駱季

113/1/16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1131532024號



主旨：預告修正「對外漁業合作管理辦法」第十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農業部。

二、修正依據：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

三、「對外漁業合作管理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a.gov.tw>）「公告」專區及本部漁業署漁業資訊服務網（網址：<https://www.fa.gov.tw>）「漁業法令」之「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專區。

四、本次預告修正內容有助於漁獲輸銷歐盟，係授予民眾利益，有縮短本案預告期間為14日之必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農業部漁業署。

（二）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三)電話：(02) 23835884。

(四)傳真：(02) 23327396。

(五)電子郵件：shaowei0220@msl.f.a.gov.tw。



代理部長 陳駿季

對外漁業合作管理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對外漁業合作管理辦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訂定發布全文十三條，曾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十三條。現為協助我國參與租船漁業合作漁船，擴展漁獲輸銷市場，爰擬具「對外漁業合作管理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刪除但書有關採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方式，即將漁船出租予他國人，在他國專屬經濟海域合作經營漁業所捕漁獲物，主管機關不予核發捕撈合法證明書或輸歐盟漁獲證明書之規定。

對外漁業合作管理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對外漁業合作漁船於合作期間所捕漁獲物，應依本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漁獲證明文件之申請及核發。但對外漁業合作漁船依第二條第二款所定方式所捕漁獲物，主管機關不予核發漁獲統計文件。</p>	<p>第十條 對外漁業合作漁船於合作期間所捕漁獲物，應依本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漁獲證明文件之申請及核發。但對外漁業合作漁船依第二條第二款所定方式所捕漁獲物，主管機關不予核發漁獲統計文件、<u>捕撈合法證明書或輸歐盟漁獲證明書</u>。</p>	<p>經檢討捕撈合法證明書及輸歐盟漁獲證明書為因應市場國規範之文件，由船旗國(我國)核發該等文件有助我漁船所捕漁獲輸銷歐盟等市場國，爰刪除但書所定依第二條第二款所定方式所捕漁獲物，主管機關不予核發捕撈合法證明書或輸歐盟漁獲證明書之規定。</p>